（上接B151版）

7、发行目的：主要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或补充项目资金或补充营运资金

8、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金额、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批次、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募集说明书、定向发行协议、承销协议和各种公告），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该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于房屋租赁

同意公司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物业租赁事项的框架协议》，同意公司向华联集团及其子公司承租商业物业用于办公和经营。同时华联集团及其子公司向公司承租商业物业用于办公和经营，协议有效期三年。预计双方全部关联租赁合同年度租金及管理费的总额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

2、关于保洁服务

同意公司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联商业设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清洁”）签署《合作协议书》，聘请华联清洁为公司提供保洁服务，将公司所属的部分经营场所卫生保洁服务交由华联清洁承担。协议有效期一年，预计年合同总金额不超过1300万元人民币。

3、关于商业预付卡结算

同意公司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联鑫创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创益公司”）签署《预付卡结算协议》，鑫创益公司发行销售的预付卡可由购卡人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开设的综合超市门店内进行消费、使用。预付卡按月结算。鑫创益公司每月初将上月所有到本公司消费的预付卡交易金额与本公司结算。鑫创益公司参考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向本公司收取刷卡手续费。协议有效期三年。该项交易金额无法预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华联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董事长彭小海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郭丽荣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华联集团控股子公司华联股份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杨春祥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马婕同时在华联股份担任副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同时在华联股份担任董事职务。前述董事均构成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并表决本项议案的过程中回避了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该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情况：回避5人，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股份”）签署《关于物业租赁事项的框架协议》，公司向华联股份及其子公司承租商业物业用于开设新店及日常经营。预计双方全部关联租赁合同2013年度租金及管理费的总额不超过11000万元人民币。

由于本公司与华联股份同受华联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董事长彭小海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郭丽荣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华联股份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杨春祥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马婕同时在华联股份担任副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同时在华联股份担任董事职务。前述董事均构成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并表决本项议案的过程中回避了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该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情况：回避5人，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分别在北京设立4家、山西设立1家、辽宁设立2家、安徽设立3家、四川设立1家、江苏设立5家、贵州设立1家、广西设立8家、宁夏设立1家、甘肃设立1家、青海设立2家、天津设立2家、山东设立1家、广东设立1家分公司，经营商业项目。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除了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原则上考虑以下主要因素确定：履职情况、人才的稀缺性、职位重要性、所承担的责任、具体工作量、市场薪资行情及公司完成经营目标情况等。

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前述考虑因素确定董事、监事的具体薪酬标准和发放方式。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武汉中华路店的自有物业（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临江大道35号的房屋所有权面积14,575.2平方米及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面积6,812.71平方米）和合肥金寨路店的自有物业（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1090号的房屋所有权面积20,279.82平方米及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面积16,665平方米）出售给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华联股份”），并与华联股份签订《房地产转让协议》。出售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准，分别为21,695万元和30,864万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与华联股份签署租赁协议，承租其中部分面积，继续经营超市业务。

由于本公司与华联股份同受华联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董事长彭小海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郭丽荣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华联股份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杨春祥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马婕同时在华联股份担任副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同时在华联股份担任董事职务。前述董事均构成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并表决本项议案的过程中回避了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由于收购方资金来源为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情况：回避5人，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一、《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二、《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三、四、五、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七、二十项议案以及《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向本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3-005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瑞香女士于2013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4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瑞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承诺相符，董事会关于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3-006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00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9日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股票未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会议开始时间：20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00

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否
2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4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5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6	《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7	《关于向北京华联鑫创益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是
8	《关于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是
9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否
10	《关于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是
11	《关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否
12	《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13	《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14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否
15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是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2年年度报告、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关于相互融资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关于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等。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2013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四、参会及登记方法

1、参会方法：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b、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

2、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前述出席会议人员可在登记时间持上述证件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登记时间：2013年5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

邮政编码：102605

联系电话：010-57391823

传　　真：010-57391823

联 系 人：黄仁静

2、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有关合同等。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7日

附：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表决方法：在“赞成”、“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其他栏打“&”。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向北京华联鑫创益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8	《关于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2	《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5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3-007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关联人华联集团、华联股份、华联鑫创益未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4月25日，本公司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联集团”）、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华联股份”）及北京华联鑫创益科技有限公司（“华联鑫创益”）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增资协议》”），各方同意，华联集团、华联股份和本公司分别以现金形式向华联鑫创益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联鑫创益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3,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0,000万元人民币，华联集团、华联股份、本公司将分别持有华联鑫创益34%、33%、33%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的共同投资方华联集团、华联商厦及本次增资的标的公司华联鑫创益均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华联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股东华联股份为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华联鑫创益为华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不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关联人华联集团、华联股份、华联鑫创益未进行过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关联关系

华联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股东华联股份为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彭小海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本公司董事郭丽荣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本公司董事杨春祥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瑞香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财务总监职务；本公司监事尹永庆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审计部总监职务。

2、基本情况

①设立时间：1993年12月18日

②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③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负2层203室）

④注册资本：115,000万元人民币

⑤法定代表人：吉小安

⑥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⑦主要股东：海南鸿炬实业有限公司。

⑧华联集团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

⑨华联集团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

⑩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1年12月31日，华联集团总资产1,894,529.18万元，净资产568,914.98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09,740.70万元，净利润46,598.31万元。截止2012年9月30日华联集团总资产2,289,172.71万元，净资产807,587.64万元，201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09,534.90万元，净利润51,241.10万元。

（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关系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同时为华联股份的控股股东，华联股份同时为本公司的股东，持有本公司0.53%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郭丽荣同时在华联股份担任董事职务；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翠芳同时在华联股份担任董事职务；本公司董事马婕同时在华联股份担任副董事长职务。

2、基本情况

①设立时间：1998年5月29日

②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③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永开路1号

④注册资本：107196.29万元

⑤法定代表人：赵国清

⑥主营业务：购物中心的建设与经营管理等。

⑦主要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⑧华联股份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

⑨华联股份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

⑩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华联股份总资产为597,601.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91,405.95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280.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47.17万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华联股份总资产为642,096.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88,608.05万元，201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9,289.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5.65万元。

（三）北京华联鑫创益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关系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联集团持有华联鑫创益公司100%的股权。本公司与华联鑫创益公司同受华联集团控制。

本公司董事郭丽荣同时在华联鑫创益公司担任董事长，经理职务，本公司监事尹永庆同时在华联鑫创益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瑞香同时在华联鑫创益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2、基本情况

①设立时间：2012年7月31日

②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③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五层520室

④注册资本：3,000万元

⑤法定代表人：郭丽荣

⑥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作并销售华联系统内使用的预售卡业务等。

⑦主要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⑧主要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华联鑫创益公司资产总额为30,434,812.23元，净资产为29,870,842.74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29,157.26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华联鑫创益公司

华联鑫创益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无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华联鑫创益其他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二部分“关联方介绍”

（二）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参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中准审字［2013］1220号审计报告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增资协议》由本公司、华联集团、华联股份与华联鑫创益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签署。根据《增资协议》，华联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7,000万元，由本公司、华联集团及华联股份以现金投资，本次增资的价格参考华联鑫创益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本公司、华联集团及华联股份合计投资170,129,157.26元，溢价部分129,157.26元计入华联鑫创益的资本公积。华联集团投资38,129,157.26元，其中38,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129,157.26元计入资本公积；华联股份投资66,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本公司投资66,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前后，华联鑫创益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元）	增资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额（元）	本次增资后出资额（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华联集团	30,000,000.00	100	38,129,157.26	68,000,000.00	34
2	华联股份	0	0	66,000,000.00	66,000,000.00	33
3	本公司	0	0	66,000,000.00	66,000,000.00	33
	合计	30,000,000.00	100	170,129,157.26	200,000,000.00	100

《增资协议》自各方盖章、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起成立，自各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华联鑫创益公司作为华联集团下属专门从事发行、销售商业预付卡的公司，由于售卡规模受注册资本金的限制，为了提高售卡规模，有必要增加注册资本金，同时，为了扩大营运网络，也需要投入资金。

本公司向华联鑫创益公司增资，一方面，可以通过购卡人在本公司下属超市内进行消费，进一步扩大本公司销售规模。随着华联鑫创益公司规模的扩大，网络将覆盖全国大多数地区，本公司目前超市门店分布于全国20多个省市，利用该公司营运网络，将逐步扩大销售规模。另一方面，向华联鑫创益公司增资，可以获得投资回报。根据华联鑫创益公司的测算，近期在全国能够达到20-30亿元的售卡规模，随着公司网络的逐步扩大，售卡规模将继续增长，预计能向股东提供比较稳定的回报。第三，增资后，本公司成为华联鑫创益公司的股东，有利于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力参与华联鑫创益公司的经营决策，对其业务发展、资金结算等事项进行监督。

本次增资资金的用途：增资资金主要用于华联鑫创益公司在全国的网络建设，包括系统投入以及机房、服务器、终端设备等投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中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都投了赞成票。

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议案的投票权。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61　　股票简称：华联综超　　编号：2013-010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交易需要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交易不形成公司对关联方较大的依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3年4月25日，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中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回避5人，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股份”）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须经出席股东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关于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房屋租赁。本公司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股份”）签署了《关于物业租赁事项的框架协议》，公司向华联股份及其子公司承租商业物业用于开设新店及日常经营，华联股份向公司承租办公物业作为办公场所。预计双方全部关联租赁合同2012年度租金及管理费的总额不超过7500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公司向华联股份支付的租金为6165.57万元，华联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租金为84.12万元。

2、商品销售。公司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商品采购框架协议》，华联股份向公司及子公司采购商用设备、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建材等（以下简称“设备类商品”）以及农产品、食品等（以下简称“食品类商品”）。预计采购设备类商品的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400万元人民币，采购食品类商品的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报告期由于本公司所设立的专业采购公司未开展业务，实际未发生。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房屋租赁。公司与华联股份签署了《关于物业租赁事项的框架协议》，公司向华联股份及其子公司承租商业物业用于开设新店及日常经营。协议有效期一年。预计双方全部关联租赁合同2013年度租金及管理费的总额不超过11000万元人民币。定价依次按照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协议价顺序执行。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设立时间：1998年5月29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永开路1号

注册资本：107196.29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国清

主要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购物中心的建设与经营管理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华联股份总资产为597,601.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91,405.95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280.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47.17万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华联股份总资产为642,096.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88,608.05万元，201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9,289.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5.65万元。

2、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华联股份同受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由于公司董事长彭小海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郭丽荣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华联股份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杨春祥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马婕同时在华联股份担任副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同时在华联股份担任董事职务；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瑞香同时在华联股份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本公司监事尹永庆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审计部总监职务。

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二款，第10.1.5条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该关联人的经营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公司与关联人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合同履行。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13年4月25日，本公司与华联股份签署了《关于物业租赁事项的框架协议》，公司向华联股份及其子公司承租商业物业用于开设新店及日常经营。协议有效期一年。预计双方全部关联租赁合同2013年度租金及管理费的总额不超过11000万元人民币。定价依次按照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协议价顺序执行。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租赁有关场地开设超市项目，有利于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同时，由于所租赁项目整体上为购物中心，利用购物中心各种业态的互动，有利于提高项目整体的聚客能力。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61　　股票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3-011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需要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交易不形成公司对关联方较大的依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3年4月25日，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中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回避5人，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股份”）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须经出席股东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关于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房屋租赁。本公司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股份”）签署了《关于物业租赁事项的框架协议》，公司向华联股份及其子公司承租商业物业用于办公和经营。同时华联集团及其子公司向公司承租商业物业用于办公和经营，协议有效期三年。预计双方全部关联租赁合同年度租金及管理费的总额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与华联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联商业设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华联清洁”）签署《合作协议书》，聘请华联清洁为公司提供保洁服务，将公司所属的部分经营场所卫生保洁服务交由华联清洁承担。协议有效期一年，预计年合同总金额不超过13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联鑫创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创益公司”）签署《预付卡结算协议》，鑫创益公司发行销售的预付卡可由购卡人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开设的综合超市门店内进行消费、使用。预付卡按月结算。鑫创益公司每月初将上月所有到本公司消费的预付卡交易金额与本公司结算。鑫创益公司参考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向本公司收取刷卡手续费。协议有效期三年。该项交易金额无法预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设立时间：1993年12月1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负2层203室）

注册资本：1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吉小安

主要股东：海南鸿炬实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1年12月31日，华联集团总资产1,894,529.18万元，净资产568,914.98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09,740.70万元，净利润46,598.31万元。截止2012年9月30日华联集团总资产2,289,172.71万元，净资产807,587.64万元，201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09,534.90万元，净利润51,241.10万元。

2、关联关系

华联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董事长彭小海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本公司董事郭丽荣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本公司董事杨春祥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瑞香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财务总监职务；本公司监事尹永庆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审计部总监职务。

3、基本情况

①设立时间：1998年5月29日

②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③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永开路1号

④注册资本：107196.29万元

⑤法定代表人：赵国清

⑥主营业务：购物中心的建设与经营管理等。

⑦主要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⑧华联股份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

⑨华联股份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

⑩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华联股份总资产为597,601.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91,405.95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280.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47.17万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华联股份总资产为642,096.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88,608.05万元，201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9,289.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5.65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华联财务公司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合理确定有关利率及贴现率。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经营活